

疗养院退管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疗养院退管办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要求, 代管原疗养院离退休人员 32 人, 设管理办, 汽车一辆, 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离退休人员体检、重阳节等日常费用。			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使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2 名退休人员 2021 年开支费用	32 名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正常保障率	≥99%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12. 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疗养院 32 名退休人员日常管理、体检、重阳节等费用开支	50000	5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疗养院退管办工作正常开展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时间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9%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建设行政诉讼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建设行政诉讼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36	36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		2021 年全年无行政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纠正履行法定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一年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规范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12. 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涉房维稳楼盘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聘请法律顾问费 行政应诉、调解、补偿、赔偿、行政复议取证等案件的诉讼费用	150000	150000	
	210000			2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	依法履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	依法履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观念的加强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应诉率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市公用事业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全市公用行业安全管理有效, 实现安全供气、规范化供水和加强排水管理, 促进我市公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进一步提高供排水及燃气行业管理能力, 提高企业规范化运营水平, 提高优化营商环境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县(市区)和供排水、燃气企业进行安全工作检查	12次	12次	
			供排水行业及燃气行业分别1次培训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水质检测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供排水行业及燃气行业分别1次培训	18400	18400	
			邀请专家聘请专家费用	48000	48000	
	到县(市区)和供排水、燃气企业进行安全工作检查		33600	33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为确保城市饮用水安全, 大力推动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和轻度污染水体整治, 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一是对饮用水进行水质检测, 定时进行公示; 二是监督污水处理企业达到排放标准; 三是加大排水许可管理, 进一步规范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完成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测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安排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活动安排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节水型城市”荣誉，推进了我市城市节水工作。			维护“国家节水型城市”荣誉，推进了我市城市节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	一年	一年	
			在公交车投放广告	一年	一年	
			组织专家评审	一年	一年	
		质量指标	节水工作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制作宣传品	18000	18000	
			在公交车投放节约用水广告	20000	20000	
	创建节水型单位、小区专家评审		12000	1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一是开展城市节约用水宣传，让广大市民进一步了解常识，提高节水意识；二是组织业务培训，提高管理和组织能力；三是组织申报省级进行节水型单位和小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节水工作持续推广	≥3 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区消防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区消防栓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60	6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市消防栓建设符合相关要求，满足消防设计规范，在公共区域安装消防栓，保证消防工作用水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消防栓安装 120 套	120 套	120 套		
		质量指标	新建消防栓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消防栓安装	600000	6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为确保全市消防栓建设符合相关要求，满足消防设计规范，需在公共区域安装消防栓，保证消防工作用水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消防设施建设	≥3 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区消火栓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区消火栓维修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定期对消防设施消火栓进行维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火栓维修 625 台	625 台	625 台	
		质量指标	建消火栓维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定期对 625 台消防设施消火栓进行维修	50000	5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为城市安全运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消防设施维护	≥3 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水质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5	1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监督重点排水户排入排水管网水质情况,进一步规范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完成每季度一次,每次 10 个监测点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一次,每次 10 个监测点	4 次	4 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	100%	
		成本指标	重点排水户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检测费用	150000	15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并作为供水行业监管的依据之一,确保城市供水水质安全。	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并作为供水行业监管的依据之一,确保城市供水水质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黑臭水体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范围内的城建攻坚项目、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综合管廊等相关项目开展专项督查, 统筹全市范围内项目建设, 以及迎接中央、省、市级高级领导干部多次来我市检查、督导、调研相关项目。			按照要求,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迎接5次大型检查活动(单位: 次数)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督导工作	2021-12-31	100%	
		成本指标	督导城建攻坚项目、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综合管廊等相关项目	50000	5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全年完成有关项目建设任务, 完成投资指标任务。	确保全年完成有关项目建设任务, 完成投资指标任务。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确保2021年城建项目顺利开展和年底指标完成	为确保2021年城建项目顺利开展和年底指标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历史建筑保护平台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历史建筑保护平台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8	8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本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按照《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要求,建立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保护信息平台并维护			按照要求,已按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各一套	2套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建立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信息平台和维护	80000	8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本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		加强本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达到≥90%	≥9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住房租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住房租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20	2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和发展绵阳住房租赁市场,准确掌握全市租金水平、租赁需求、住房空置率等相关信息,通过定期跟踪调查的方式,对绵阳城区范围内指定楼盘(或小区)按月采集住房租赁成交数据、租房人群数据、租赁行为数据及住房空置数据。对租赁市场总体供需情况、租金情况以及租赁成交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对市场跟踪分析,及时快速掌握市场租金的动态走势,引导企业合理定价,达到稳租金、稳预期,为定期公布我市住房平均租金水平信息及为研究我市住房租赁市场情况提供决策依据,为长效机制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实现绵阳市住房租赁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园区、仙海区、安州区共7个区	7个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经了解成都市开展此项工作每个区涉及经费在5-8万之间,绵阳各区按成都一半估算。	200000	2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者满意	使用者满意≥9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	≥90%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20	2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印制城区涉房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联席会议材料一次	12次	已完成	
			土地价格评估	1100宗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1	100%	
	成本指标	110宗土地价格评估		190000	190000	
		印制城区涉房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联席会议材料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进一步推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进一步推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经营	≥3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地产市场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绵阳市房地产市场运行分析研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绵阳市房地产市场运行分析研讨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8	8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两次赴各县(市)的专项调研		2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100%	
		成本指标	赴各县(市)的专项调研		20000	20000	
			城区房地产运行分析购买社会服务费与相关部门和开发企业座谈交流资料印刷费用		50000	5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21-12-31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物业管理经费(含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经费(含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
----------	-----------------------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5	1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主管部门的监管能力,为业主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解决维修资金表决难,提高业主对维修资金的参与度。			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使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物业管理工作会议	1次	1次	
			半年工作总结会	1次	1次	
			物业管理座谈会	1次	1次	
			“双随机”检查部署会	1次	1次	
			考察调研	1次	1次	
			开展指导、督促和检查	4次	4次	
		质量指标	支付系统运维费	1次/年	1次	
			预计总体项目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半年工作会	4000	4000	
	全市物业管理年初工作会		4000	4000		
	物业管理座谈会		2000	2000		
	参加物业专委会和到其他城市交流学习提升管理经验和工作方法		16000	16000		
	双随机检查部署会		4000	4000		
	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运维费		100000	100000		
	聘请物业管理专家劳务费	20000	2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提高主管部门的监管能力,为业主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解决维修资金表决难,提高业主对维修资金的参与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资金系统使用年限	≥5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門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招投标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招投标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本市招投标市场, 提高招标管理水平			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使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 2015 年至今年招标报告文件本科室年档案进行整理装订、电子扫描	310 册	310 册	
			招标代理机构及人员专业培训	2 次	2 次	
			召开全市招投标管理工作会议	一次	一次	
			参加省厅培训、开会、学习和汇报工作	五次	五次	
			资料印刷、购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50 份	50 份	
		质量指标	招标项目完成	招标项目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对 2015 年至今年招标报告文件本科室年档案进行整理装订、电子扫描	60000	60000	
			完成招标代理机构专业培训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操作过程》培训	19000	19000	
			召开全市招投标管理工作会议	5000	5000	
	参加省厅培训、开会、学习和汇报工作		6000	6000		
	资料印刷、购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规范本市招投标市场, 有效遏制串标围标现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限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标人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住建委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住建委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的财产安全、减少人员伤亡;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涉稳突出问题,维护和持续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使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供水、自然灾害、城市防汛等应急演练各1次	5次	5次		
			参加市内信访维稳	10次/月	10次/月		
			参加省信访维稳	1次/月	1次/月		
			到京参加信访维稳	1次/季度	1次/季度		
		质量指标	快速反应、应急处理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100%		
		成本指标	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供水、自然灾害、城市防汛等应急演练各1次	30000	30000		
			应急工作宣传和信息报送,调集应急抢险队伍和机械设备进行应急抢险演练,添置和更新用于应急抢险的设备设施,组织开展人员疏散逃生演习,定期组织企业和相关行业进行应急演练	30000	30000		
			参加市内信访维稳	12000	12000		
			参加省信访维稳	2400	2400		
	到京参加信访维稳		25600	25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的财产安全、减少人员伤亡	调动应急车辆、物资、装备等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时限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百姓满意度	≥98%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建设口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建设口安全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检查、宣传、示范观摩等活动引领全市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4次	4次	
			开展建筑施工现场观摩会	2次	2次	
			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	2次	2次	
			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大会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100%	
		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	40000	40000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0000	20000	
			开展建筑施工现场观摩会	20000	20000	
			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	10000	10000	
		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大会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安全事故,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检查、宣传、示范观摩等活动引领全市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建筑生产、施工、燃气、供水、房屋等工资正常开展	≥2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建信息化及城市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建信息化及城市宣传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60	6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对外宣传常规化和对内办公信息化为重点, 实现“对外展示住建系统良好形象, 对内提升办公信息化水平”的目标。			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使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举行 1 次新闻发布会	1 次/月	12 次	
			组织全系统新闻信息工作者培训	1 次	1 次	
			相关部门来绵考察、交流	5 次	5 次	
			参加省厅培训、开会、学习和汇报工作	5 次	5 次	
			省级媒体宣传绵阳城市形象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云办公平台、信息化系统运维费等	211000	211000	
	宣传经费		334000	334000		
	购正版软件		55000	55000		
	印刷费		15000	1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信息化水平	对外展示住建系统良好形象, 对内提升办公信息化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绵阳城市形象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使工作正常开展	≥96%	≥96%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建设口创建及综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建设口创建及综治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住建口文明城市建设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确保工作通过复审测评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专栏	58 块	58 块	
			印制宣传资料	104000 份	104000 份	
			检查考核租车	12 次	12 次	
		质量指标	复检达标率	≥96%	≥9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文明城市测评工作	204000	150000	
	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工作		96000	96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通过复审测评	完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任务, 化解不安定因素	已通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住建口文明城市建设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2 年	≥2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复检通过率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村镇建设及小城镇办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村镇建设及小城镇办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住建厅要求, 定期开展全市农村危房、土坯房改造、各县市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督查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 每月至少一次到乡镇开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督导工作。开展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工作, 对我市的中心镇进行打造、提升。			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使工作正常开展		
42000 4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乡镇开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督导工作	12 次	12 次	
		质量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宣传农危房、土坯房等效率	≥90%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完成	
		成本指标	乡镇开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督导	24000	24000	
	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土坯房改造、百镇建设行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和设计下乡督导		40000	40000		
	邀请省上专家到各乡镇指导中心镇打造、提升		36000	36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督查、宣传、培训促进全市村镇建设管理工作越来越好, 工作水平越来越高	≥2 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省级百强中心镇改革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省级百强中心镇改革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级百强中心镇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任务			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中心镇工作推进会议		2次	2次	
			组织骨干业务培训		1次	1次	
			外出考察学习		1次	1次	
			对各县市区（园区）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包含到省上进行联系）		1次/月	已完成	
			印刷宣传资料		6000份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省、市各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以及相关图片资料印刷		44800	44800	
			考察学习		30800	30800	
			增强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培训		22000	22000	
	全市中心镇工作推进会议		54400	54400			
	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工作督导、检查		48000	48000			
			中心镇申报资料的编制、包装	100000	1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勘察设计行业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行业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强化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车	16次	16次	
		质量指标	规范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动态质量检查		13990	13990
	邀请专家		26000	26000		
	建筑工程勘察工作会		10010	100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质量管理、强化依法行政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强化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强化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勘察设计质量的加强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勘察设计行业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及建筑能耗统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及建筑能耗统计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涉及建筑产业的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分2批进行培训。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涉及建筑产业的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分2批进行培训。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建筑节能宣传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培训		38000	38000
	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培训专家劳务费		12000	1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国家和省政府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和相关节能减排各项方针政策	为我市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做出新贡献,全面实现新建建筑新墙材使用率和节能标准执行率10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减排推广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节能减排达标率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户外广告管理、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户外广告管理、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40	4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户外广告活动,维护良好的城市容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考核		240次	240次	
		质量指标	规范户外广告活动,维护良好的城市容貌		规范率8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重点设置垃圾分类公益广告		40000	40000	
			商业广告设施公益广告宣传电费补贴和政府建设公益广告设施维护和更换画面		50000	50000	
			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组每天不定时对城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40000	240000	
			购买防暑降温物品		20000	20000	
			《绵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印发宣传册		20000	20000	
	《绵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新闻媒体宣传费用		30000	3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进行质量监管,确保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力保无责任事故	无责任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建筑岗位培训及教育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建筑岗位培训及教育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全市建筑行业所有初、中级施工人员上岗培训、管理、继续教育, 报省办证 (2) 省岗培办及局岗培办对培训进行检查评估 (3) 全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统考考务费 (4) 省住建厅定期检查、统考考核以及岗位调研会 (5) 组织住建系统人事干部培训费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岗位培训及教育	一年	一年		
		质量指标	建筑行业培训、继续教育学习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全市建筑行业所有初、中级施工人员上岗培训、管理、继续教育, 报省办证		10000	10000	
			省岗培办及局岗培办对培训进行检查评估		10000	10000	
			全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统考考务费		20000	20000	
			省住建厅定期检查、统考考核以及岗位调研会		5000	5000	
	组织住建系统人事干部培训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建筑业管理经费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建筑业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城市建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制定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政策措施, 指导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依法履职监督管理, 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建筑业管理业务培训会议	3 次	3 次		
			全年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6 次	6 次		
		质量指标	建筑业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对口省建设厅建管处工作	30000	30000	
				建设工程质量“绵州杯”评选	28000	28000	
				省住建厅建管处、散装水泥办、质安总站、行政审批处、岗培办等五部门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	31000	31000	
				全市建筑业管理业务培训	57000	57000	
				质量月宣传资料	48000	48000	
				安全生产月宣传资料	48000	48000	
	效益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绵州杯”评选奖杯制作	22000	22000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36000	36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业良好发展	促进建筑业良好发展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业良好发展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建筑业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房屋征收与补偿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房屋征收与补偿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2) 组织全市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参加业务培训。(3) 提升业务素养,科室2人参加国家部级学习。(4) 更好推动绵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顺利推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电台、政务网、专栏等媒体,大力宣传旧城区改建、征收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政策及改建后的美好前景,激发社会各界对旧城区改建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市、区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和群众,认真听取意见,积极做好动员、解释和说服工作,为推进旧城区改建奠定良好基础。</p>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次	3次	
			参加国家部级学习	1次	1次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与补偿宣传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40000	40000	
			房屋征收政策宣传费	20000	20000	
			每月到县市督查检查工作	30000	30000	
	效益指标	学习、考察、交流	10000	100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旧城区改建、全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	推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	推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政策有限年限	≥2年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住房保障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8	8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宣传棚改政策、法律法规、项目。(2)组织县市区(园区)每年3月、9月开展一次专题业务培训,外出交流学习。(3)每月到县市区督查或外地考察学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专题培训	2次	2次	
			外出交流学习	2次	2次	
			到县市督查	1次/月	12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宣传棚改政策、法律法规	30000	30000	
			每月到各县市区督查	4000	4000	
	学习考察等		28000	28000		
			组织专题培训	18000	18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切实解决住房困难群众居住问题	切实解决住房困难群众居住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督查、宣传、培训促进全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越来越好	≥2年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2	12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全市旧城区改建、全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危旧房屋进行现场查看	6 次	6 次	
			组织各县市区（园区）培训学习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规范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房屋安全排查及指导	39000	39000	
			突发事件临时人员劳务费	28800	28800	
			房屋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7200	27200	
		组织各县市区（园区）培训学习	25000	2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安全责任主体	业主对安全隐患进行自查、自治、自报。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主为安全责任主体的意思增强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督促业主对安全隐患进行自治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经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经费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为强化城市管理目标考核, 根据市政府办《印发关于优化市与市辖区(园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绵府办发〔2020〕3号)中, 关于《绵阳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市政绿化养护、市容环卫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之规定, “考核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辖区(园区)共同提供。其中,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 市辖区(园区)向市住建委每年缴纳保证金(市辖区 40 万元/年、园区 30 万元/年, 保证金 50%用于奖励、50%用于扣款)。”建议安排专项经费 200 万元, 其余 240 万元由区(园区)承担部分在年底向市住建委上缴。</p>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仙海区、安州区考核经费	7 个区	7 个区	
		质量指标	保障项目正常运转	资金拨付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仙海区、安州区 7 个区考核经费	2000000	20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城市管理	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1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园林绿化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关要求安排，（1）历史建筑保护、城镇景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开展联合普查、检查等。（2）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城镇景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等工作宣传。（3）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培训会，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4）绵阳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绿化方案审批。（5）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市级园林式住宅小区、园林式单位、省级园林城镇；（6）到其他城市参观学习。</p>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建筑保护、城镇景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开展联合普查、检查等	4次	4次	
			到其他城市参观学习	2次	2次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培训会	2次	2次	
		质量指标	促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历史建筑保护、城镇景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开展联合普查、检查等	20000	20000	
			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城镇景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等工作宣传	20000	20000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培训会	10000	10000	
			绵阳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绿化方案审批，专家审查咨询费	24000	24000	
		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市级园林式住宅小区、园林式单位、省级园林城镇专家咨询费	12000	12000		
	到其他城市参观学习	14000	14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质量，加强城市园林化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促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质量，加强城市园林化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促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城市园林化管理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98%	98%		

说明	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房地产网络管理、维修（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房地产网络管理、维修（护）综合管理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40	4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加快全省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建房发【2010】368号）、《四川省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建设技术导则》为确保绵阳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系统维护和正常使用。每年需支付维护费。维护费主要包括硬件系统维护费用、软件系统维护费用。硬件设备的维护，包括存储、服务器、网络安全等设备的故障处理、维修更换、巡检等。软件系统的维护，包括因政策及业务流程的变化而进行的软件系统调整、BUG处理、软件优化升级等。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费	一年	一年	
			网络专线	2条	2条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底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需设置网络2条专线年费	43000	43000	
	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系统维护费		357000	357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工作正常安全运行	保障工作正常安全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收费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收费成本性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6	16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参加营商环境国家测评；2、印制办事指南；根据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窗口及工作人员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绵政管发[2014]9 号）印制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证；一次性告知单；3、全市住建行业行政审批工作会；4、行政审批人员业务培训费；5、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培训会；6、为提高业务水平，每年组织窗口人员业务培训费。			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使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办事指南	1000 册	1000 册	
			印制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证	2000 本	2000 本	
			一次性告知单	20000 份	20000 份	
		质量指标	群众办事知晓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窗口人员外出培训	40000	40000	
			组织参加营商环境国家测评	30000	30000	
			印制《办事指南》	5000	5000	
			行政审批工作业务培训	15000	15000	
			印制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证	4000	4000	
	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培训会		45000	45000		
	一次性告知单		5000	5000		
	全市住建行业行政审批工作会	16000	16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群众获得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60	6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积极营造优美、舒适、和谐的城市环境。			已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城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及有关设施监督管理督查	1 次/月	12 次	
			开展闲置地块整治宣传、培训、检查、指导、现场会	6 次	6 次	
			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编制工作宣传、培训、检查、指导、现场会	4 次	4 次	
			开展环保案件整改工作检查、督导	2 次	2 次	
			城管委会议	4 次	4 次	
	质量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精细化水平提高 10%	已完成	
			保障时间	2021 年 1-12 月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上争取的各种实施方案（规划、答辩材料）、第三方出具咨询报告编制	100000	100000	
			城区各种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维护	100000	100000	
			闲置地块整治宣传、培训、检查、指导、现场会	25000	25000	
			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编制工作宣传、培训、检查、指导、现场会	25000	25000	
			市违法建设整治执法车辆运行	100000	100000	
城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及有关设施监督管理督查			12000	12000		
城管委会议			24000	24000		
科博会等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市容秩序保障工作保障经费			100000	100000		
环保案件整改工作检查、督导			4000	4000		
对外交流学习			60000	6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专用车辆运行维修	50000	50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正常运转	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正常运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64	64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编制绵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新三推（2020-2022 年）项目包装、评审方案。2021 年垃圾分类推进的关键一年，需要分别编制有毒有害垃圾、家庭餐余垃圾、餐馆厨余垃圾等单项工作方案。2. 组织县市区培训学习生活垃圾分类、餐余垃圾、大件垃圾处置厂、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等工作，对县市区相关工作开展督导，季度考评、月暗访；外出考察 2 次；组织省内交流学习 2 次；3. 开展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宣传推广。我办承担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我市 2021 年将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推广，需制作宣传片、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			已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县市区培训学习生活垃圾分类、餐余垃圾、大件垃圾处置厂、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等工作，对县市区相关工作开展督导，季度考评	4 次/季度	16 次	
			组织县市区培训学习生活垃圾分类、餐余垃圾、大件垃圾处置厂、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等工作，对县市区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月暗访	1 次/月	12 次	
			印制宣传单	35000 份	35000 份	
省内交流学习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保障项目正常运转	资金拨付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全市新三推项目申报、方案编制、评审	200000	200000	
			组织县市区考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大件垃圾处置厂、厕所革命、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等工作，对县市区相关工作开展督导，季度考评。	100000	100000	
			编制有毒有害垃圾、家庭餐余垃圾、餐馆厨余垃圾等单项工作方案	150000	150000	
		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宣传推广	190000	19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改善城乡环境质量	实现绵阳城区和江油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县城（建成区）95%、建制镇70%以上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生活垃圾征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征收				
项目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5.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5.5	15.5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软件系统，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软件系统	1 套	1 套	

	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软件功能正常	功能正常	功能正常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软件系统	15.5万	15.5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市民,提高垃圾处理费征收效率	高	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				
项目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7.76	327.76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327.76	327.76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征收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的3%支付代征手续费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污水处理费征缴入国库	完成 109253333.3 元征收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按征收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的3%支付代征手续费	327.76万元	327.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污水处理费 应收尽收	污水处理费 应收尽收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对绵阳城区产生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保护生态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建筑业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建筑业奖励				
项目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400	4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表扬奖励先进建筑企业 55 家企业 6 个表扬奖励项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表扬奖励先进建筑企业	55 家	55 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12. 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55 家企业 6 个表扬奖励项目		400 万元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激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全市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性和主动性		激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全市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性和主动性	调动了全市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性和主动性
生态效益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建 筑 企 业 满 意 度	≥95%	95%
说 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对上争取考核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对上争取考核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对上争取工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上争取考核资金	1项	1项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对上争取考核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绵阳经济可持续发展	良	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度 指 标	标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48	36.4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36.48	36.48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信息平台全年正常，对各城市污水处理进行实时监管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一套	一套	一套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建设	36.48 万	36.4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方对监管信息平台运行情况的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绵阳城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绵阳城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项目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7.5	100.64		78.99%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127.5	100.64		78.99%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信息管理,对绵阳城区30栋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绵阳城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30栋	30栋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30栋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100.64万	100.64万	待成果验收后付尾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信息管理,有效提升历史文化保护的实施保障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为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信息管理,有效提升历史文化保护的实施保障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切实传承历史文脉,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信息管理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使用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建攻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建攻坚				
项目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05.2	5105.2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5105.2	5105.2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度在建项目资金支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完成 2021 年以前年度已完工项目资金支付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建项目 3 个，政府采购项目 1 个，完工项目 30 个	34 个	34 个	
		质量指标	按合同支付项目资金	34 个	34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12. 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工程款及建设工程其他费	5105.2 万元	5105.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城区出行和居住环境	持续改善城区出行和居住环境	持续改善城区出行和居住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长期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建单位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绵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管网调查（二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绵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管网调查（二期）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88.12		29.37%
		其中：中央、省补助	0	0		0
		市级财政资金	300.00	88.12		29.37%
		县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绵阳市主城区范围内重要的沟渠、排水主干管及周边市政排水管道进行调查，查清雨污混接、污水管道破损等情况，形成调查成果。			已完成绵阳市主城区部分重要的沟渠、排水主干管及周边市政排水管道进场调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40 公里排水管网调查工作	40	40	
		质量指标	调查成果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后的 180 天内完成调查工作	180	180	
		成本指标	2021 年预算 300 万元，执行 88.12 万元。	88.12 万	88.12 万	合同于 2021 年底签订，故无法在 2021 年底前完成所有排查工作，故先行执行 88.12 万元用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挤出混流管网内雨水，减少无效污水处理量。	挤出混流管网内雨水，减少无效污水处理量。	挤出混流管网内雨水，减少无效污水处理量。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生活污水外溢或直排	防止生活污水外溢或直排	防止生活污水外溢或直排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生活污水外溢或直排	防止生活污水外溢或直排	防止生活污水外溢或直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环境水体纳污容量压力，提升自然水体自净能力。	减轻环境水体纳污容量压力，提升自然水体自净能力。	减轻环境水体纳污容量压力，提升自然水体自净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范围内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绵阳市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绵阳市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79.60		4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	0		0
	市级财政资金		200.00	79.60		40%
	县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实施方案,包括海绵社区、海绵设施、海绵城市及海绵流域大小的总体实施方案。			已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申报实施方案。	1	1	
		质量指标	编制成果获得上级部门认可	100%	100%	
		时效指标	3年内力争获得国家级海绵示范城市	3年	3年	
		成本指标	2021年预算费用199万元,执行79.6万。	79.6万	79.6万	199万为3年内成功争取到国家级海绵城市示范,2021年未成功先行支付79.6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城市内涝,减轻舆论压力	缓解城市内涝,减轻舆论压力	缓解城市内涝,减轻舆论压力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污水溢流	防止污水溢流	防止污水溢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雨水自然循环,减少人为干预。	实现雨水自然循环,减少人为干预。	实现雨水自然循环,减少人为干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城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绵阳市十三五城市建设基础数据评估暨十四五发展计划纲要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绵阳市十三五城市建设基础数据评估暨十四五发展计划纲要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80	26.8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	0	0
		金 市级财政资		26.80	26.80	100%
		金 县级财政资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绵阳市十三五城市建设基础数据评估暨十四五发展计划纲要,内容深度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已完成绵阳市十三五城市建设基础数据评估暨十四五发展计划纲要的编报,并通过省级部门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绵阳市十三五城市建设基础数据评估暨十四五发展计划纲要。	1	1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部门审核。	100%	100%	
		时效指标	60天内完成成果编制。	60天	60天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26.8万元。	26.8万	26.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十四五期间,城市建设工作	指导十四五期间,城市建设工作	指导十四五期间,城市建设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绿化和生活环境	提升城市绿化和生活环境	提升城市绿化和生活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城市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绵阳市城区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绵阳市城区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主管部门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4.6	84.6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	0	0
		市级财政资金		84.6	84.6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描述城区排水基本情况，优化排水分区和出路，梳理内涝点位和范围，提出治理方案和初步整治思路、项目。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提交实施方案初步成果			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且已经省级部门审核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1	1	
		质量指标	符合省级部门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180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180天	180天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84.6万。	84.6万	84.6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针对性的进行内涝点位治理。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城市内涝，减轻舆论压力。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雨水进入污水管道，造成污水溢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城市建设良性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内涝治理点位附近居民生活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两校一厂片区建设项目中《三国文化建设》的制作、安装等

全部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两校一厂片区建设项目中《三国文化建设》的制作、安装等全部服务
----------	--------------------------------

项目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80	8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了织锦制器、诸葛荐贤浮雕、诸葛北伐浮雕、诸葛治蜀浮雕、诸葛亮圆雕、木牛流马圆雕和石板镌字等。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织锦制器、诸葛荐贤浮雕、诸葛北伐浮雕、诸葛治蜀浮雕、诸葛亮圆雕、木牛流马圆雕和石板镌字,七组	7组	7组	
		质量指标	提升景区文化底蕴,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提升景区文化底蕴,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12.31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织锦制器、诸葛荐贤浮雕、诸葛北伐浮雕、诸葛治蜀浮雕、诸葛亮圆雕、木牛流马圆雕和石板镌字,七组	80万	8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文化底蕴,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提升景区文化底蕴,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景区文化底蕴,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提升景区文化底蕴,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100%	市民满意度10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